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诚志通”）与福州东佑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佑电子”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，珠海诚志通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仲裁申请书》，要求裁决东佑电子偿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和律师费，并裁决其他四名被申请人吕伟春、曹明伟、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、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格伦安吉机电实业有限公司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珠海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审理，案件编号为珠仲裁字（2017）第 132 号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

二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由于吕伟春、曹明伟、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、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诚志通之间无仲裁管辖协议，故珠海诚志通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上述四名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诉讼请求如下：

请求法院判令：

1、四名被告共同向珠海诚志通偿还货款人民币 5,143,728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之八，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为 2,682,968.52 元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7,826,696.52 元。

2、四名被告共同向珠海诚志通支付律师费 142,020.00 元。

3、四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58,479.00 元。

合计：8,027,195.52 元

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受理，并发出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，编号：（2017）苏 0115 民初 15025 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1、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：

公司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今上”）起诉深圳创一光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一光学”）

事由：安徽今上与创一光学签订了两份大架玻璃购买合同，一份切割磨边购买合同，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1,199,764.19 元、734,524.05 元以及 755,162.60 元，以上合计 2,689,450.84 元。安徽今上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向创一光学提供了全部合同约定的产品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创一光学并未对产品提出任何异议，但至今还尚有余款 1,199,764.19 元未支付。安徽今上起诉至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创一光学支付安徽今上货款 1,199,764.19 元，诉讼费由创一光学承担。

涉案金额：1,199,764.19 元

诉讼状态：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诉讼请求，并发出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编号：（2017）皖 0311 民初 2206 号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，编号：（2017）苏 0115 民初 15025 号

2、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